

1.1.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海淀街道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第二批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非接触智慧垃圾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新奇特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